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岡山區女騎士意外溺水死亡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現場工地負責人王○○等 3 人涉犯刑法過失致死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要旨

- 一、緣高雄市岡山區嘉峰里、嘉興里及潭底里等處因地勢低窪，長期為水患所苦，區域內主要依靠潭底排水及潭底小排水兩條排水溝渠，另於潭底排水靠近燁聯鋼鐵廠區旁、無名產業道路無名橋旁設置潭底分流箱涵（下稱系爭分流箱涵），若潭底排水水位高時，可藉由開啟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讓部份水量流向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達到避免潭底排水溢流之目的。然系爭分流箱涵旁即為上開無名產業道路，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開啟後水即沿著產業道路旁渠道流向靠近低窪處之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旁之潭底小排水，若遇大雨即容易造成上開產業道路發生淹水情形，然因上開產業道路為當地居民穿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連結嘉興里與潭底里之捷徑，長期有淹水風險與行車便利兩者併存之情。
- 二、嗣於民國 107 年年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潭底抽水站增設一部高效率抽水機，該局局長於 108 年年初某次局內會議中口頭宣示：爾後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即禁止開啟，經該局科長龔○○轉達予承辦人告知潭底抽水站站長王○○後，林○○及同事陳○○、陳○○等人均陸續知悉上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又於 108 年 4 月間發包「岡山區潭底里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由晉乾公司承包，工程目的在於改善潭底小排水流速不足及通洪斷面不足之缺失，完工後將可使潭底小排水更能發揮排水功能。嗣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晉乾公司因施工需求，以怪手開挖潭底小排水與上開無名產業道路交會處旁路面（即案發現場），並於該日下班前基於安全考量而將開挖處以三角錐及連結桿與道路作出適當區隔。

- 三、 108 年 8 月 13 日凌晨起，高雄市區下起滂沱大雨，案發現場附近因地勢低窪而有淹水之情，至同日上午 5、6 時間，因連續多時強降雨導致潭底里社區淹水。陳○○見社區淹水，基於里長職責即於同日上午 5、6 時間騎乘機車至無名橋處查看，發覺潭底排水水位高漲，想依循前例開啟系爭分流箱涵內水閘門，以便將潭底排水部分水量引流至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以求降低潭底排水水位從而緩解社區淹水情形，然因不諳操作而於同日 6 時 6 分電話聯繫潭底抽水站定洋公司值班人員陳○○到場，要求其開啟上開水閘門，陳○○藉故不會操作而返回潭底抽水站，轉而委請林○○到場，林○○到場後陳○○再度要求開啟上開水閘門，林○○當場告知上開水利局宣佈不得擅自開啟之命令，然因陳○○堅持開啟，林○○遂開啟並告知陳○○操作方式後離去，此時潭底排水部分水量即迅速流向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造成案發現場附近淹水情形益加惡化。陳○○、林○○，均知上開無名產業道路為當地居民往來捷徑，然因穿越潭底小排水等低窪地區亦生水患，原應注意系爭分流箱涵內水閘門開啟後上開無名產業道路低窪處淹水情勢必益加嚴重，若不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於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可能將導致用路人於經過該路段低窪處時發生危險，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林○○於開啟上開水閘門

後即返回抽水站，陳○○亦繼續四處巡視，均未通報權責單位或於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

- 四、 同日上午6時50分前，工地負責人王○○見連夜大雨而至第二工區巡視，發現該處已汪洋一片，區隔開挖處之三角錐及連結桿已遭大水沖走（僅殘餘3個三角錐），前日留置現場之怪手亦岌岌可危，王○○見事態嚴重，遂立即將產業道路東側靠近潭底里處封鎖，原應注意若不立即前往產業道路西側靠近嘉興里處之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可能將導致用路人行經該路段低窪地區時發生危險，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因機車進水部分零件故障遂先至機車行維修，王○○未即時通報權責單位或指派其他同事先行封路，仍於機車行等候機車修理完畢始繞道順利前往產業道路西側，導致拖延前開管制道路時程，遲至同日7時46分許始於上開路段無名橋處完成管制作業。適林○○已於同日7時42分許，早先一步騎乘機車，從嘉興里住處沿上開無名產業道路通過無名橋準備穿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方隧道前往路竹區力○飼料廠上班，於過了無名橋下坡處雖見前方路面業已積水，然因誤判仍可通行遂冒險前行，因該無名產業道路於燁聯鋼鐵廠區下方涵洞內已積水高達約53公分，林○○行經該處時積水淹沒機車排氣管及輪胎，導致機車失去動力，參以水流猛烈導致林○○無法操控機車而失控，人車遭水流順勢帶往第二工區開挖處，機車卡在開挖處，而林○○則遭水流一路沿著潭底小排水帶往潭底小抽水站前攔污閘門處，過程因溺水窒息而死亡。嗣王○○於同日8時許再度繞道巡視第二工區時，赫然發現一台機車卡在開挖處然不見騎士身影，遂依據現場尋獲皮包內證件聯繫林○○工作之工廠，經工廠回覆林○○今日尚未到班，始知事態嚴重隨即報案，經到場警消合力搜尋，始於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於距

離案發現場約 900 公尺遠之上開攔污閘門處尋獲林○○大體，始悉上情。

貳、被告所犯法條及請求量刑部分

- 一、核被告王○○、陳○○、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
- 二、查被告王○○於案發日上午 6 時許即到場巡視工地，發現現場淹水情形嚴重，也知悉應立即封鎖上開產業道路兩端以免人車進入發生危險，至此難認有何疏失之處，然因機車故障以至於遲至上午 7 時 46 分始於無名橋處完成封鎖管制作業，已較一般民眾上班時間有所延遲，且發覺機車故障之際，竟不知變通採取其他方式處理（諸如通知其他同事代為執行封路管制作業，或向機車行老闆借用機車前往等），仍等候機車修理完畢始行前往，導致被害人林○○於封路前約 4 分鐘先行行經無名橋造成憾事，此節應予究責；被告陳○○身為潭底里里長，知悉社區淹水後立即展開巡視，心繫里民固值敬佩，然指示被告林○○違規開啟水閘門在先，知悉此舉將使案發現場低窪處淹水情形益加惡化，竟未能通報權責單位或管制人車通行在後，犯後矢口否認，無懊悔之意；被告林○○知悉水閘門不能開啟，竟無法堅守原則而配合被告陳○○指示違規開啟，且於開啟後隨即返回抽水站亦未通報站長或主管機關，亦有怠忽職守之處；被害人林○○行經無名橋下坡處，明知前方道路已淹水仍冒險涉水前行，亦有可歸責之處，終因被告三人上開各自過失造成無可挽回悲劇，請審酌上情量處渠等適當之刑。

附件：本署 109 年偵字第 555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王○○任職晉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晉乾公司），為晉乾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辦之「岡山區潭底里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之工地負責人，負責工區施工及安全維護業務；陳○○為高雄市岡山區潭底里里長；林○○任職定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洋公司），因定洋公司得標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 年度高雄市岡山等五區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案」標案，經定洋公司派駐潭底抽水站，負責潭底抽水站抽水機操作及潭底分流箱涵啟閉等業務。緣高雄市岡山區嘉峰里、嘉興里及潭底里等處因地勢低窪，長期為水患所苦，區域內主要依靠潭底排水及潭底小排水兩條排水溝渠，將雨水、民生及工業廢水等排放至土庫排水，水利部門於該區域設置潭底抽水站及潭底小抽水站，藉由抽水機將內水位抽至外水位（即土庫排水），避免因內外水位差（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溝渠水流無法自然排出）導致上開兩排水溝渠溢流造成社區淹水。另水利部門於潭底排水靠近燁聯鋼鐵廠區旁、無名產業道路（西側靠近嘉興里處接興北巷 62 弄；東側靠近潭底里處接崑山西巷）無名橋旁設置潭底分流箱涵（下稱系爭分流箱涵），若潭底排水水位高時，可藉由開啟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讓部份水量流向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達到避免潭底排水溢流之目的。然系爭分流箱涵旁即為上開無名產業道路，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開啟後水即沿著產業道路旁渠道流向靠近低窪處之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旁之潭底小排水，若遇大雨即容易造成上開產業道路發生淹水情形，然因上開產業道路為當地居民穿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連結嘉興里與潭底里之捷徑，長期有淹水風險與行車便利兩者併存之情。

二、嗣於民國 107 年年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潭底抽水站增設一部高效率抽水機，連同原有之兩部抽水機，已足以將潭底排水之水量有效的抽至土庫排水，經該局局長巡視潭底淹水區域後，於 108 年年初某次局內會議中口頭宣示：爾後系爭分流箱涵內之水閘門即禁止開啟，經該局科長龔○○轉達予承辦人陳○○知悉，再經陳○○告知潭底抽水站站長王○○後，林○○及同事陳○○、陳○○等人均陸續知悉上情。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上開新增抽水機組外，又於 108 年 4 月間發包「岡山區潭底里區域淹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由晉乾公司承包，工程目的在於改善潭底小排水流速不足及通洪斷面不足之缺失，完工後將可使潭底小排水更能發揮排水功能。嗣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晉乾公司因施工需求，以怪手開挖潭底小排水與上開無名產業道路交會處旁路面（第二工區，該處位於燁聯鋼鐵廠區道路下方隧道出口處，距離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方隧道亦不遠，下稱案發現場），並於該日下班前基於安全考量而將開挖處以三角錐及連結桿與道路作出適當區隔。嗣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凌晨起，高雄市區下起滂沱大雨，案發現場附近因地勢低窪而有淹水之情，至同日上午 5、6 時間，因連續多時強降雨導致潭底里社區淹水，潭底排水流經潭底橋（即潭底路跨越潭底排水之橋樑）處之水位已來到約 4 米左右，至同日 7 時 38 分甚至來到 4 米 5 左右（6 米即可能溢流至路面），同日上午 5、6 時間數百公尺遠下游潭底抽水站之內水位約 4 米 2 左右，至同日 7 時來到 4 米 3 左右。陳○○見社區淹水，基於里長職責即於同日上午 5、6 時間騎乘機車至無名橋處查看，發覺潭底排水水位高漲，想依循前例開啟系爭分流箱涵內水閘門，以便將潭底排水部分水量引流至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以求降低潭底排水水位從而緩解社區淹水情形，然因不諳操作而

於同日 6 時 6 分電話聯繫潭底抽水站定洋公司值班人員陳○○到場，要求其開啟上開水閘門，陳○○因知悉水利局上開不得擅自開啟之命令，然因不願得罪陳○○，藉故不會操作而返回潭底抽水站，轉而委請林○○到場，林○○到場後陳○○再度要求開啟上開水閘門，林○○當場告知上開水利局宣佈不得擅自開啟之命令，然因陳○○堅持開啟，林○○遂開啟並告知陳○○操作方式後離去，此時潭底排水部分水量即迅速流向低窪處之潭底小排水，造成案發現場附近淹水情形益加惡化。

三、陳○○於潭底里擔任里長九年多、林○○於潭底抽水站亦任職多年，均知上開無名產業道路為當地居民往來捷徑，然因穿越潭底小排水等低窪地區亦生水患，且當時潭底社區已多處積水，潭底抽水站亦因內水位甚高而一度三部抽水機全開，原應注意系爭分流箱涵內水閘門開啟後上開無名產業道路低窪處淹水情勢必益加嚴重，若不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於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可能將導致用路人於經過該路段低窪處時發生危險，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林○○於開啟上開水閘門後即返回抽水站，陳○○亦繼續四處巡視，均未通報權責單位或於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嗣於同日上午 6 時 50 分前，王○○見連夜大雨而至第二工區巡視，發現該處已汪洋一片，區隔開挖處之三角錐及連結桿已遭大水沖走（僅殘餘 3 個三角錐），前日留置現場之怪手亦岌岌可危，王○○見事態嚴重，遂立即將產業道路東側靠近潭底里處封鎖，原應注意若不立即前往產業道路西側靠近嘉興里處之適當位置管制人車通行，可能將導致用路人行經該路段低窪地區時發生危險，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因機車進水部分零件故障遂先至機車行維修，王○○未即時通報權責單位或指派其他同事先行封路，仍於機車行等候機車修理完畢始繞道順利前往產

業道路西側，導致拖延前開管制道路時程，遲至同日 7 時 46 分許始於上開路段無名橋處完成管制作業。適林○○已於同日 7 時 42 分許，早先一步騎乘車號 MWE-7395 號普通重型機車，從嘉興里住處沿上開無名產業道路通過無名橋準備穿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方隧道前往路竹區力○飼料廠上班，於過了無名橋下坡處雖見前方路面業已積水，然因誤判仍可通行遂冒險前行，因該無名產業道路於燁聯鋼鐵廠區下方涵洞內已積水高達約 53 公分，林○○行經該處時積水淹沒機車排氣管及輪胎，導致機車失去動力，參以水流猛烈導致林○○無法操控機車而失控，人車遭水流順勢帶往第二工區開挖處，機車卡在開挖處，而林○○則遭水流一路沿著潭底小排水帶往潭底小抽水站前攔污閘門處，過程因溺水窒息而死亡。嗣王○○於同日 8 時許再度繞道巡視第二工區時，赫然發現一台機車卡在開挖處然不見騎士身影，遂依據現場尋獲皮包內證件聯繫林○○工作之工廠，經工廠回覆林○○今日尚未到班，始知事態嚴重隨即報案，經到場警消合力搜尋，始於同日中午 12 時 55 分許，於距離案發現場約 900 公尺遠之上開攔污閘門處尋獲林○○大體，始悉上情。